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机关委员会 党建带群建工作联席会议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及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桂发〔2015〕11号）总要求及学校党委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带领机关群团组织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带群团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员构成

联席会议由机关党委全体成员、机关分工会主席等人员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因人事关系变动调整的，由以上新任职同志自然递补。

第二条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机关党建带群建工作的调查研究，做好总体设计，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二）研究机关分工会、青年及女性教职员工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定期沟通交流机关分工会、青年及女性教职员工情况，通报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其他需要研究协调的工作。

第三条 工作机制

（一）例会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二）日常联系。联席会议成员之间要加强信息交流，促进横向沟通和联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机关党建带群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工作推进。联席会议采取情况调度、定期通报、开展调研等方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动工作开展。

第四条 联席会议成员要统一认识，主动研究机关群建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注意及时总结机关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示范带动，协调联动，形成党建带团建、合力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五条 本办法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机关党委会研究通过之日起施行。